**( 單位全銜 )申請承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

公告日期：110.9.16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單位負責人： .單位地址：□□□□□ .場地地址：□□□□□ . 承辦部門（科系）： .職類名稱及代號： **03101鍋爐操作－模擬機具 .**   |  聯絡人： . 電 話： . 手 機： . 電子郵件： . 級 別： **甲級 .**  |
| 場地□自有 □租借（需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2年以上）租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申請本職類場地評鑑屬 □首次 □增加崗位數 □降低崗位數 □場地遷移 □試題變動（調整） □場地到期□即將到期 □其他 本單位本職類級別合格場地：□無□有，已有經評鑑合格 崗位數之合格場地（請於填寫下表「申辦單位現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時，將原有合格數量併計，重新接受評鑑）。 |

**第二部分：申辦單位自評： 鍋爐操作－模擬機具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甲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量人數 人。**

 (一)場地部分：

1、檢附場地於單位所處位置平面圖（標示建物、樓層、確實位置）。

2、檢附檢定崗位圖及場地照片：依試題規定，並配合測試崗位、動線配置機具設備，建置完成後，檢附檢定崗位配置圖（標示崗位數）並佐以前、後、左、右四面之照片（每場地空間各4張照片，貼於A4紙張，並敘明拍攝角度）。

3、場地機具設備如屬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分享器、印表機等)，均不得為大陸廠牌。

| 項目 | 場地需求 | 說明 | 申辦單位自評（申請單位現有規格/數量） | 實地評鑑情形（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 --- |
| 1 | 試場位置 | 測試場地位置(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位置：大樓(館) 樓 (室) | 位置：大樓(館) 樓 (室) |
| 2 | 場地大小(面積) | 測試場地總面積 | 長 公尺 ×寬 公尺 = 平方公尺 | 長 公尺 ×寬 公尺 = 平方公尺 |
| 3 | 應檢人活動空間及座位走道 | 1.前後90公分(含)以上2.左右90公分(含)以上 (從桌面中心往應檢人方向測量)3.應檢人四周(請註明前、後、左、右)至少一邊有45公分(含)以上之走道(不含前兩項要求空間) | 1.前 公分、後 公分2.左 公分、右 公分3.應檢人□前 □後 □左 □右 邊有 公分之走道(不含前兩項要求空間) | 1.前 公分、後 公分2.左 公分、右 公分3.應檢人□前 □後 □左 □右 邊有 公分之走道(不含前兩項要求空間) |
| 4 | (乾粉)滅火器 | 規格10型以上，藥劑需在有效期內，壓力正常與足夠，至少1瓶。＊滅火器如為永久有效，於有效期限需註明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 規格： 型、數量： 瓶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 壓力： □正常 □不正常 | 規格： 型、數量： 瓶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 壓力： □正常 □不正常 |
| 5 | 逃生設施、平面圖、逃生路線圖及崗位配置圖 | 應於醒目處張貼平面圖、逃生路線圖及崗位配置圖 | □逃生門□緊急出口標示□緊急照明燈□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崗位配置圖□符合 □不符合 | □逃生門□緊急出口標示□緊急照明燈□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崗位配置圖□符合 □不符合 |
| 6 | 冷氣空調設備 | 需5噸(約12,500kcal/hr或14.5kw)(含)以上之窗型、分離式、箱型或中央空調 | 1.□窗型、□分離式、□箱型 總數： 噸 或 kcal/hr 或 kw2.□中央空調 | 1.□窗型、□分離式、□箱型 總數： 噸 或 kcal/hr 或 kw2.□中央空調 |
| 7 | 電腦教學廣播設備 | 每場地至少1套 |  套 |  套 |
| 8 | 擴音設備 | 每場地至少1套(含擴大機、麥克風及喇叭) |  套(含擴大機、麥克風及喇叭) |  套(含擴大機、麥克風及喇叭) |
| 9 | 時鐘 | 掛鐘式計時鐘1個，須於測試前檢查電力及對時。 | 掛鐘式 個，電力及時間正常□符合 □不符合 | 掛鐘式 個，電力及時間正常□符合 □不符合 |
| 10 | 應檢人休息室 | 應有與應檢人數相同之座位數，提供應檢人休息之用(請註明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位置： 大樓(館) 樓 (室)座位數： 位 | 位置： 大樓(館) 樓 (室)座位數： 位 |

(二)機具設備部分：檢附機具設備一年內定期維護紀錄(首次評鑑者免附)

|  **鍋爐操作**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甲** 級，每場檢定人數 **20** 人【**每場檢定人數最多可增加至30人，但機具設備部分第1項至第5項之數量必須依比例增加(採四捨五入)**；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 申辦單位自評 （申請檢定崗位數 人） | 實地評鑑情形（評鑑人員逐項按 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項目 | 機具或設備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申請單位現有規格/數量 |
| 1 | 桌上型電腦(含桌椅) | 1.中央處理器(CPU)： Core i5雙核心， 2GHz(含)以上或同等級相容機種。2.主記憶體(RAM)：8GB(含)以上。3.硬碟(HDD)：100GB(含)以上。4.彩色顯示器：23吋(含)以上LCD (液晶螢幕)。5.網路介面:100Mbps或1Gbps網路埠。6.滑鼠。7.作業系統：Windows10(含)以上(64位元)或其相容軟體。8.EXCEL軟體。9.瀏覽器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11 (含)以上或Google Chrome(含StoreFront)最新版本或其相容軟體。10.防毒軟體。 | 套 | 25 | 1.含4套應檢人備用，1套監評人員用。（例如申請檢定崗位數30人，需要36套+1套監評用，合計37套）。2.本設備須安裝於獨立考場，每崗位之規格須相同。3.左列7至10項軟體，均須具有合法使用權，並檢附證明文件。 | 1.中央處理器： 型號 .  頻率 GHz. 2.主記憶體： GB3.硬碟： GB4.彩色顯示器： 吋LCD (液晶螢幕)5.網路介面: □ Mbps □ Gbps6.滑鼠□有 □無7.作業系統： □Windows .  位元 □相容軟體 名稱： . 8.EXCEL軟體 □有 □無9.瀏覽器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版本： .  □Google Chrome (含StoreFront) 版本： .  □相容軟體 名稱： . 10.防毒軟體：□有 □無 以上計 套 | 1.中央處理器： 型號 .  頻率 GHz. 2.主記憶體： GB3.硬碟： GB4.彩色顯示器： 吋LCD (液晶螢幕)5.網路介面: □ Mbps □ Gbps6.滑鼠□有 □無7.作業系統： □Windows .  位元 □相容軟體 名稱： . 8.EXCEL軟體 □有 □無9.瀏覽器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版本： . □Google Chrome (含StoreFront) 版本： . 　 □相容軟體 名稱： . 10.防毒軟體：□有 □無 以上計 套 |
| 2 | 網路頻寬 | 每崗位連線到雲端桌面至少1Mbps頻寬，延遲小於50ms(微秒)。 | Mbps | 25 | 須含備用崗位及監評台之數量，並檢附證明文件。 |  Mbps頻寬，延遲小於50ms(微秒)□符合 □不符合 |  Mbps頻寬，延遲小於50ms(微秒)□符合 □不符合 |
| 3 | 數字鍵盤 | 僅具有0至9數字鍵(可含+、-、\*、/等鍵) | 個 | 24 | 每崗位1個(含備用4個) | 符合規格 個 | 符合規格 個 |
| 4 | 耳機 | 頭戴式，含一次性耳機套 | 付 | 24 | 每崗位1付(含備用4付) | 頭戴式，含一次性耳機套 付 | 頭戴式，含一次性耳機套 付 |
| 5 | 座位隔屏 | 1. 隔屏尺寸：深度不得小於桌面，45cm≤高度≤60cm。
2. 隔屏樣式：ㄇ字型
3. 建議材質：厚紙板、珍珠板、壓克力、塑膠，須為不透明
 | 組 | 24 | 1. 每應檢人座位須有隔屏
2. 請附隔屏(含高度尺寸)照片佐證
 | 1. 隔屏深度不得小於桌面，

且45cm≤高度≤60cm□符合 □不符合1. 隔屏樣式為ㄇ字型

□符合 □不符合1. 隔屏材質\_\_\_\_\_\_\_\_\_且為不透明

□符合 □不符合 | 1. 隔屏深度不得小於桌面，

且45cm≤高度≤60cm□符合 □不符合1. 隔屏樣式為ㄇ字型

□符合 □不符合1. 隔屏材質\_\_\_\_\_\_\_\_\_且為不透明

□符合 □不符合 |
| 6 | 試務掃描機 | 解析度1,200dpi(含)以上 | 台 | 1 |  | 解析度 dpi 台 | 解析度 dpi 台 |
| 7 | 中英文鍵盤 | 至少具有101鍵 | 個 | 2 | 供監評人員使用(含備用1個) | 具有 鍵 個 | 具有 鍵 個 |
| 8 | 印表機 | 雷射式，紙張尺寸A4(含)以上 | 台 | 2 | 1.供監評人員使用(含備用1台)2.試務掃描機具有列印功能，紙張尺寸A4(含)以上，可以納入計算數量。 | □印表機 台 雷射式 紙張尺寸 . □試務掃描機(含列印功能) 台 紙張尺寸 .  | □印表機 台 雷射式 紙張尺寸 . □試務掃描機(含列印功能) 台 紙張尺寸 . |
| 9 | 不斷電系統（UPS） | 1.UPS 8KVA或8KW(含)以上，輸入電力電壓可依據需求支援AC110V±10%或AC220V±10%。2.具有旁路功能，當發生內部故障時，內置旁路可保證服務持續不中斷。3.提供所需個人電腦對應數量之標準電源排插或延長插座。4.每台個人電腦(含備用)之 電源必須經過不斷電系統(請檢附證明文件)。 | 式 | 1 |  | 1.UPS □ KVA □ KW 輸入電力電壓可依據需求支援AC V □符合 □不符合2.具有旁路功能，當發生內部故障時，內置旁路可保證服務持續不中斷。 □符合 □不符合3.提供所需個人電腦對應數量之標準電源排插或延長插座。 □符合 □不符合4.每台個人電腦(含備用)之電源皆經過不斷電系統。 □符合 □不符合 式 | 1.UPS □ KVA □ KW 輸入電力電壓可依據需求支援AC V □符合 □不符合2.具有旁路功能，當發生內部故障時，內置旁路可保證服務持續不中斷。 □符合 □不符合3.提供所需個人電腦對應數量之標準電源排插或延長插座。 □符合 □不符合4.每台個人電腦(含備用)之電源皆經過不斷電系統。 □符合 □不符合 式 |

填報人簽章： 日期： 填報單位用印：

**備註：**

 **一、申請場地涉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或法規效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評鑑。**

**二、請確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之相關規定申請場地評鑑。**

**三、經評鑑合格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1.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2.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

**5.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6.場地自評表有更動時，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7.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8.其他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四、評鑑合格單位有第三點第1、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五、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六、請每頁間加蓋騎縫章，並檢查有無缺頁。**